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希拉·基萨鲁斯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提交，根据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来源，包括 2014 年和 2015 年在实地访问期间采访的厄立特里亚难民和移民收集的资料编写。特别报告员报告了自其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以及自其担任任务负责人以来取得的成就。她还提供了关于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重点是厄立特里亚各地的强迫迁离和拆除房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结束报告时向厄立特里亚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旨在处理厄立特里亚当前人权状况的结论和建议。

* 迟交。

GE.15-10092 (C) 130715 150715



* 1 5 1 0 0 9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执行任务面临的困难.....	6-8	3
三.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	9-15	4
A. 访问意大利.....	9	4
B. 向第三委员会介绍情况.....	10	4
C. 访问比利时.....	11	4
D. 在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演讲.....	12	4
E. 参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六 届常会.....	13-15	5
四. 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16-31	5
A. 新法律生效.....	16-19	5
B. 紧急呼吁.....	20	6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	21	6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	22	7
E. 难民与移民.....	23-24	7
F.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25-28	8
G. 贩卖人口, 包括儿童.....	29-31	9
五. 强迫迁离与住房权.....	32-60	9
A. 相关的国际义务与国家法律.....	33-45	9
B. 住房权与强迫迁离的影响.....	46-60	13
六. 设立任务以来的成就.....	61-70	16
七. 结论和建议.....	71-78	18
A. 结论.....	71-74	18
B. 建议.....	75-78	19

一. 导言

1.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本报告——其依据任务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6/2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
2.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以调查特别报告员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历次报告中所述指称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调查委员会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迈克·史密斯(主席)、维克多·丹夸和特别报告员。
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集中提供了关于她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和突出的人权问题，同时调查委员会也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A/HRC/29/42)。她还讨论了厄立特里亚的强迫迁离和拆除房屋问题，同时强调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并对自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接受任务以来取得的成就进行了反思。最后她就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提出了结论和建议。
4. 虽然特别报告员更愿意在国内收集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但她没有别的选择，只能通过其他手段收集材料，因为她仍然没有到过该国。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实地考察，采访了难民、移民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并分析了她在编写本报告时收到的材料。
5. 在其工作过程中，特别报告员看到沿迁徙路线对作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流动的厄立特里亚受害者和幸存者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大量报道。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构成国内更广泛连续侵犯的一部分，因为许多厄立特里亚人由于他们在厄立特里亚遭受侵犯人权行为而身处国外。

二. 执行任务面临的困难

6.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同时承担人权理事会的两项独立任务：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成员。在进行这些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力求确保维持这两项任务的完整性；虽然她遇到这种微妙的局面引起的实际挑战，但未影响其中某一项任务。此外，人权理事会关于两项任务并存的决定确保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重点得到维持，尽管任务负责人承担了繁重的工作量。
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曾有一次机会与厄立特里亚外交官进行讨论。她要感谢厄立特里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Girma Asmerom，他们于 2014 年 10 月交换了意见。特别报告员与 Asmerom 先生一致认为，推进厄立特里亚的人权议程确实需要建设性对话。然而，她强调，厄立特里亚不能有选择性地挑选它将与哪些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报告员仍在期待有机会应政府邀请访问厄立特里亚。

8. 特别报告员还要感谢众多厄立特里亚人，他们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使她能够编写其报告，并倡导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她赞赏他们与她交谈的勇气，尽管在厄立特里亚确实存在对他们自己和他们家人报复的可能性。

三.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A. 访问意大利

9. 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对意大利进行了为期五天的访问，以收集难民和移民提供的他们国内侵犯人权的第一手资料，他们中的许多人非常年轻。与之交谈过的一些人是在沿沙漠和海洋逃生通道冒着难以想象的危险抵达意大利的。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政府官员、议员、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散居的利益攸关者。她的研究结果和结论证实存在广泛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这是各阶层厄立特里亚人大规模逃离本国的起因。

B. 向第三委员会介绍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向第三委员会作了自其就任以来的第二次情况介绍。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如下情况：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持续挑战；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总体上未发生变化，导致每月 4,000 人(一些人非常年轻)大规模逃离，到国外寻求避难；外逃的主要驱动力仍然是国家兵役服务和破坏这种服务的无限期性质；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留在厄立特里亚的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恶化，根据收集到的一些证词，其中许多人依赖海外的亲属和朋友支持。

C. 访问比利时

11.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对比利时进行了正式访问，她在该国会见了厄立特里亚难民、移民和散居的其他行动者。其主要目的是收集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第一手和最新资料，并证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从不同来源获得的该国内部侵犯人权的指控。她还会晤了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对话者。

D. 在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演讲

12. 应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参加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意见交流。作为主要演讲者，特别报告员向各成员介绍了厄立特里亚的严重人权状况，这种状况造成了逃离该国的难民流。

E. 参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常会

13. 人权理事会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处理其任务相关问题的区域人权机制建立并保持联络，以确保共同工作领域的信息交流、协调和相互支持。¹ 此外，2012年1月，理事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一次会议后制定了加强协作的路线图。双方同意定期和系统地交换信息，考虑联合行动，包括国别访问、公开声明、新闻稿和提高认识机会，以及参加彼此的活动和专题研究。²

14. 根据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该委员会于2015年4月21日至5月7日在班珠尔举行的第五十六届常会的开幕式和前三天的活动。

15. 特别报告员还于2015年4月21日参加了关于厄立特里亚言论自由的专家小组讨论，在讨论中强调了2001年9月被捕的18名记者和其他记者的困境。继小组讨论后，委员会的非洲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题为“厄立特里亚的法治丧失：使言论自由沉默”的报告。³ 该报告的作者对厄立特里亚的法治、特别是言论自由状况表示遗憾。特别报告员还借此机会向委员会的各种特别机制介绍了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四. 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A. 新法律生效

16. 特别报告员要赞扬厄立特里亚政府使下列法律生效：《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自1991年事实上独立以来这些法律一直是“过渡模式”。⁴

17. 《民法》是一部普通法律，对个人和家庭关系、财产权利、义务和契约以及契约外责任作了规定。例如，它对婚姻、包括结婚的最低年龄和登记婚姻契约的强制性质作了规定。《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程序法律，规定了法院用于审判民事案件的规则 and 标准。

18. 《刑法》对属于刑事法律更广泛分类的所有法律领域作了规定，包含犯罪要素的定义以及规定的惩罚。在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背景下，《刑事诉讼法》

¹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操作手册》(2008年)。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Introduction.aspx。

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SP_UNHRC_ACHPRRoad%20Map.pdf。

³ 见 www.pulp.up.ac.za/pdf/2015_01/2015_01.pdf。

⁴ 见 www.shabait.com/news/local-news/19792-goe-puts-into-effect-civil-and-penal-codes-and-associated-procedures。

或许含有额外的意义。除了规定违反刑法所产生的法院诉讼外，它还为刑事诉讼期间的个人权利和自由提供保障。厄立特里亚律师称之为“小宪法”。

19. 在记录和报告厄立特里亚的任意性，尤其是有关逮捕和拘留的任意性后，特别报告员预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生效将为法律的实施带来连贯性和统一性以及一个确定性的元素。然而，这些重要法律是在《宪法》无效的情况下生效的，因为作为国家最高法律公布的 1997 年《宪法》仍未得到执行，现在正在经历宪法审查过程，其方式仍不清楚。⁵ 此外，新的法律是在立法未运作的情况下颁布的，立法运作将支持实现行政、立法和司法之间的权力分离。根据这种权力分离——法治的基本原则，(见 S/2004/616, 第 6 段)——在政府的职能之间进行区分，特别是关于法律的通过、解释、裁定和执行。

B. 紧急呼吁

20. 2014 年 6 月 18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指称逮捕和任意拘留厄立特里亚前驻尼日利亚大使 Mohammed Ali Omaro 向厄立特里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根据 2014 年 4 月 29 日收到的资料(见 A/HRC/28/85, 第 14 页)，便衣安全人员在阿斯马拉逮捕了 Ali Omaro 先生并将其带到一处未知地点，在那里他被单独监禁。他被剥夺家人探视及会见律师和医生的权利，尽管他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并迫切需要正常的药物治疗和医疗护理。据悉，他还没有被正式起诉，也没有被带见法官。逮捕和拘禁他的理由不明，但据信他被拘留是出于政治动机。迄今未收到回复。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

21. 2015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厄立特里亚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ERI/5)。委员会赞扬厄立特里亚进行立法改革，特别是通过了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第 158/2007 号公告。另一方面，委员会强调，它认为无限期提供国家兵役服务、1997 年宪法未能有效实施以及国民议会暂停召开已导致法治恶化和严重的难民危机，这对实施《公约》造成挑战。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停止无限期提供国家兵役服务和强迫在萨瓦军事训练中心接受培训，并承认良心拒绝服役的权利(见 CEDAW/C/ERI/5, 第 4、第 6 和第 9 段)。

⁵ 厄立特里亚总统于 2014 年 5 月宣布，厄立特里亚将完成制宪进程，以通过新宪法。特别报告员持有的观点是，1997 年《宪法》经历了一个广泛参与的过程；立即执行该《宪法》并不排除起草过程与目前的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这可能需要数年时间，但是，在此期间，将给予所有厄立特里亚公民宪法保护，在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消除始终存在的随意性因素。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

22. 2015 年 5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厄立特里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RC/C/ERI/4)。委员会欢迎通过新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制定一项有关儿童的新的国家政策和一项有关残疾人的综合政策，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入罪，并欢迎在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委员会关注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方面缺乏数据和系统的儿童影响评估，缺乏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普遍存在早婚童婚和少女怀孕作为避免征兵入伍的方式，在边境对非法越境者(包括儿童)射杀的政策，寻求庇护未成功的儿童和其他返回的儿童面临酷刑和拘留，以及影响获得出生登记的障碍。

E. 难民与移民

2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报告称，2014 年前 10 个月，抵达欧洲的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人数几乎增加了两倍，从上年的 13,000 人增加到 37,000 人。⁶ 它还注意到，在 2015 年，截至四月，5,388 名厄立特里亚人，包括 604 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157 名有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 1,105 名女性，乘船抵达意大利，在穿越撒哈拉大沙漠然后穿越地中海的危险旅程后幸存下来。2014 年，厄立特里亚人是继叙利亚人之后在欧洲联盟外部边境被捕的试图以不正常方式入境的第二大群体，是欧洲联盟的第二大寻求庇护者群体。⁷ 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过境向南往南苏丹或向西往利比亚的厄立特里亚难民人数一直在增加。地中海中的死亡在继续，难民署估计，2015 年死亡人数已经超过 1,800 人。迄今记录的最致命事件发生在 2015 年 4 月 19 日，当时有 800 多人死亡，其中包括 350 名厄立特里亚移民和难民；⁸ 2014 年共有 3,500 人死亡。⁹ 自特别报告员开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这些数据以来这些数字成倍增长。

24. 为了遏制人口大规模外逃，需要更全面的解决办法，考虑长期解决方案，将人权作为核心，同时为所有人、特别是年轻人创造新的机会。正如特别报告员以前所指出，国际社会需要扩大合法移民渠道，以减少非正常移民，打击人口偷渡和贩运，同时人道地对待受害者(见 A/HRC/23/53, 第 108 段(c))。

⁶ 联合国难民署，“在欧洲、埃塞俄比亚和苏丹的厄立特里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剧增”，简报，2014 年 11 月 14 日，可查阅 www.unhcr.org/5465fea1381.html。

⁷ 欧洲委员会，“问题和答案：欧洲的移民偷渡与欧盟的对策”，简报。可查阅 [fro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326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3261_en.htm)。

⁸ 联合国难民署，“地中海船只倾覆：致命事故记录”，简报，2015 年 4 月 21 日。可查阅 [fromwww.unhcr.org/553652699.html](http://www.unhcr.org/553652699.html)。

⁹ 联合国难民署，“环地中海倡议行动计划”。可查阅 [fromwww.unhcr.org/531990199.pdf](http://www.unhcr.org/531990199.pdf)。

F.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25. 跨越国际边界的厄立特里亚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困境越来越明显，揭示出其人口的脆弱性加剧的特点。厄立特里亚未成年人，一般是 12 至 17 岁的男性，管理跨越国界进入邻国，然后穿过沙漠和整个地中海的旅程。在到达意大利后，很多人继续北上。

26. 2013 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跨越厄立特里亚边界的一个难民营中的数百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突尼斯她会见了—些背井离乡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2014 年 9 月在意大利米兰会见了一些。这些未成年人很可能坠入多种形式的虐待，包括性、经济 and 犯罪虐待的危险，他们是一个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自从她第一次遇见处于此种境地的儿童以来，她不断提请国际社会关注他们的困境。¹⁰

27. 在与无人陪伴的厄立特里亚未成年人的交谈中，特别报告员试图了解他们出走的原因。他们提出的理由包括以下方面：(a) 担心强迫招募服兵役，有大量儿童在征兵前出走，因此占 12 至 17 岁年轻男性的绝大多数；(b) 逃避在强迫招募服兵役前的 giffas(抓兵役)，或围捕，特别是在学术力能差的情况下；(c) 绝望，因为他们设想的生活除当兵以外没有其它前景，因为他们大多数有年长的兄弟姐妹甚至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服兵役；(d) 家庭解体；(e) 因父母在军队服役、被监禁或流亡长期不在使儿童为户主的家庭面临困难；(f) 担心与父母—样面临同样的苦难，特别是那些见证了父母因宗教信仰而被关押的未成年人；(g) 缺乏教育机会；(h) 希望跟随朋友和同伴的压力，因为他们的榜样已经离开；以及(i) 希望与已经在国外的家人团聚。¹¹

28. 承担这些跨越国际边界、沙漠和海洋的危险旅程的后果太可怕，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影响可能是永恒的，使他们终身伤痕累累。他们在沿途充满新的威胁，这甚至比他们已经受到的威胁更加可怕。¹²

¹⁰ 见 A/HRC/23/53, 第 72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我们知道有多少厄立特里亚儿童靠自己到达欧洲，但不知道有多少死于尝试——联合国专家”，新闻稿，2014 年 10 月 28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231&LangID=E。

¹¹ 在逃离时的前几年已经离开幼年儿童的父母正在为与子女团聚作资金和其他安排。

¹²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被伊拉克伊斯兰国和利比亚黎凡特关押但设法逃脱的五名厄立特里亚儿童，据称是最近基督教徒被伊拉克伊斯兰国和利比亚黎凡特斩首的目击者。如果这得到证实，则进行这种不顾生命危险的旅行到达欧洲海岸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保护需要将成为一个优先事项。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www.ibtimes.co.uk/i-watched-isis-beheading-christians-eritrean-teen-migrant-forced-witness-libya-massacre-1497874。

G. 贩运人口，包括儿童

29. 特别报告员一直关注厄立特里亚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以及那些在逃离或者被迫从本国逃离时命运落入偷渡者和贩运者手中的人。她一直提请人们关注他们的困境(见 A/HRC/23/53, 第 91-94 段)，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确保所有边境管理措施保护所有人享有随时离开和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非正常移民、偷渡和贩运人口不应有关人口的尊严和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30. 此外，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优先于移民管理目标和其他行政方面的考虑。¹³ 各国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的核心义务包括识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即时保护和支 持以及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包括临时居留和不歧视受害者。¹⁴

31. 儿童很容易落入肆无忌惮的人贩子之手。2013 年，曾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当时 12 至 14 岁的两名儿童在厄立特里亚加什——巴尔卡 Guluji 镇遭绑架并被带到西奈的案件。她的后续调查没有发现多少情况，直到 2015 年初，她遇到了也被从厄立特里亚绑架并带到西奈的证人；后者报告称与 Guluji 的两名男童被关押，他们也“被带走并为赎金而被出售”。

五. 强迫迁离与住房权

32. 自 2015 年年初以来，在厄立特里亚，强迫迁离¹⁵ 对适足住房权的威胁增大。强迫迁离是一种仍在实行的做法：当局用推土机推平大量房屋，直接影响数以百计的家庭。在本报告这一节中，特别报告员剖析源于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住房权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框架及其在当前厄立特里亚拆除住房背景下的适用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情况。

A. 相关的国际义务与国家法律

1. 国际人权法与强迫迁离

33.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适足生活水准权，其中包括住房权。厄立特里亚依其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赞同《宣言》。适足住房权对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至关重要。

¹³ 见人权高专办关于国际边境上的人权的建议原则和导则。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A-69-CRP-1_en.pdf。

¹⁴ 同上。

¹⁵ 在本文件中，强迫迁离被理解为涉及“将人们非自愿地迁出其家园或土地，这直接或间接地可归因于国家。”(人权高专办，宣传册第 25 号：强迫迁离与人权，第 4 页)。在某些情况和具体条件下，强迫迁离也可能不违反国际人权标准。这种迁离可以称为“合法迁离”。然而，对有关差别不得随意解释。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未经协商或没有适当替代方案和赔偿的迁离做法是非法的。

34. 适足住房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也作了规定。在其第 4 (1991)号一般性评论中,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这一权利作了进一步解释。厄立特里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受其规定约束, 并接受委员会对其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委员会指出, 强迫迁离违反适足住房权, 并可能导致违反其他相关权利, 如生命权、人身安全权、私人生活、家庭和住宅不受干涉权、以及和平享用财产权等,¹⁶ 显然与《公约》的要求格格不入。只有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原则,¹⁷ 其中包括合理性和相称性的一般性原则, 在某些特别例外的条件下才是允许的。

35. 在其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中, 委员会还指出, 缔约国有义务避免进行强迫迁离, 而且要确保对那些进行强迫迁离的代理人或第三方执法, 并指出, 履行该义务无需考虑国家的现有资源。委员会还重申需要与受影响的社区协商并在任何迁离之前探索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对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人需要提供适当的补偿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进行强迫迁离时, 应在实践中尊重和保障适当的程序保护和正当的程序。在任何情况下, 强迫迁离不应造成无家可归或其他人权易受侵犯。委员会强调, 国家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酌情为这些人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安置点或有生产力的土地。

36. 《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是适足生活水平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一份综合性文件(E/CN.4/2006/41,附录)。它涵盖一般义务, 包括关于责任承担者和义务的性质、基本人权原则、国家义务的履行以及预防性战略、政策和方案方面。它规定了在强迫迁离之前、之中和之后应遵循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强迫迁离的补救措施, 包括赔偿、归还和返回以及重新安置和复原。该准则扩展到受迁离影响的所有人, 不论他们是否对其占据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并规定被迁离者是否有土地所有权并不重要——他们必须得到对其失去的财产的补偿。

37. 在其第 155/96 号来文¹⁸ 中,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将国际人权法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实质和判例纳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所载的隐含适足住房权。在根据第 45 条第(3)款履行其解释宪章规定的任务时, 委员会解读了《宪章》中的住房权。委员会在该来文第 60 段中认为:

尽管《非洲宪章》没有明确规定关于住房或住所的权利, 但是享受第 16 条提及的最佳身心健康状况权利、财产权以及对家庭的保护, 这些权利的结合必然要禁止肆意破坏住所的行为, 因为一旦遭到破坏, 财产、健康和家庭生活就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指出, 把第 14 条、第 16 条以及第 18 条

¹⁶ 见第 7 号一般性意见 (1997 年), 第 4 段。

¹⁷ 见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 第 18 段。

¹⁸ 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及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

第(1)款综合起来，就可以推断出[非洲]《宪章》含有获得安置权利或住房的权利。尼日利亚政府显然违反了这些权利。

2. 国家立法

38. 在厄立特里亚的情况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规定的适足住房权最好在国家独立后的土地法：第 31/1997 号《土地公告及法律通告》¹⁹ 的背景下解读。根据该《公告》，土地是国家的专有财产；禁止土地出售、转让和抵押。虽然公民个人只有土地使用权，但这些土地改革立法允许政府通过租赁分配土地。因此，一旦满足必要的条件、包括国家服役义务，每一厄立特里亚公民都有权在城市地区和祖村分得一块土地用于住房。

39. 《公告》规定，为旨在重建国家或其他类似用途的各种开发和资本投资项目的目的政府或有关机构有向用益权人征用土地的权利和权力。征用需得到总统办公室或总统委派的一个机构批准，不能在法庭提出上诉。然而，如果，除其他外，没有对目的明确规定、承认适用的人权标准、提及事先通知、将土地征用的争议诉诸法律、认识到必须找到替办法，特别是在人们无家可归或易受伤害的情况下，以及透明度和参与过程，²⁰ 厄立特里亚的征地做法一直在蔓延并具有任意性。

40. 上述法律的一个未预见的副作用是，它在住房产业方面制造了障碍，对享有住房权造成深远的影响。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土地交付系统无法迅速回应对住房用地的需求，而且对住房的需求远远超过供应。²¹ 因此，对该系统有压力，根据报道，这被解释为政府违背向每一个公民分配土地的承诺。在确实分配土地的情况下，许多人认为它是通过不透明的过程进行的，充满了腐败行为。一名受访者有以下说法，这反映出许多人的看法：

非专业人士认为土地分配和房屋建造政策有问题且不一致。政府给你土地，你需要得到建造许可证。在等待很长[时间]之后，一些人试图在没有政府许可证的情况下建造，在某些时候政府会来告诉他们停止建设或摧毁房屋。另一方面，一些官员正在建造房屋，没有任何政府干预。不清楚得到建筑许可证的程序是什么，当你询问时，他们总是责怪上级官员。只有当你完成建筑后他们才干预。²²

¹⁹ 第 58/1994 号公告。

²⁰ 见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罗马，2012 年)。可查阅 www.fao.org/docrep/016/i2801e/i2801e.pdf。

²¹ 厄立特里亚，公共工程部/城市发展司、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厄立特里亚：住房/城市发展政策报告”，2005 年 7 月。

²² 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进行的访谈。

41. 其他一些因素加剧了该问题，其中包括治理不善，管理不善和体制结构缺乏清晰度。在 2000 年代中期，建筑行业有一次重大清洗，建筑师、建筑承包商和其他技术工人因腐败被逮捕和审判。此后，建筑业被厄立特里亚执政党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拥有的建筑公司收购。这些公司是来源于国家服务的廉价劳动力的唯一供应商，和以高昂价格出售的建筑材料的最重要营销商。

42. 除此之外，对建造房屋土地的申请大量积压正在制造一次深刻的危机，特别是在首都和其他主要城镇。虽然已经服役的厄立特里亚公民可以分得一块土地，但土地法要求他们开发土地，并在获得建筑许可证后在一个严格的时限内建造起建筑物，如不严格遵守要求，则有被收回的危险。然而，2000 年代中期以来，当局很少发放建筑许可证，使许多已经获得一块建筑土地的人处于不可能遵守法律的境况。人们处于一种矛盾的境地，他们有一块土地，但没有建筑许可证，收回像达摩克利斯之剑悬挂在他们头上。

43. 此外，根据用益权获取土地的许多个人没有必要的资源在规定的时间内兴建住宅。已确定的一个问题是，现有土地的使用标准很高；有人建议可降低标准，以增加提供地块的数量，从而降低开发成本(这与地块大小有关)，从而使低收入家庭更能负担得起房屋。²³

44. 虽然少数家庭能够得到银行贷款，但大量个人利用自己的资金逐步建造或利用居住在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的汇款建造他们的房屋。²⁴ 为了缓解他们的住房问题，许多人采用“出售”分配给他们的部分土地的做法。其主要动机是，利用这种“出售”的收益，他们可以在原先分配给他们的土地“未出售”的剩余部分为自己建房。许多人认为，鉴于经济不景气与创收机会有限和建材费用过高造成的经济环境，非如此不可能建造住房。这种做法很普遍，因为，对许多人而言，建造住房的其它融资方法有限，因为他们无法将土地作为抵押获得贷款。这种做法所产生的一个问题是，虽然有人赞成，但个人可能向没有履行其国家服役职责或支付 2% 的“侨民税”的人“出售”。

45. 过去 20 年间在厄立特里亚建造的许多私人房屋是以上述方式融资的。政府认为这种做法是“非法出售土地”，数年来威胁拆除以这种方式建造的房屋。虽然这些房屋中没有任何房屋是在当局部不知情的情况下建造的，但仍派推土机去夷平住宅。

²³ 见厄立特里亚、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厄立特里亚：住房/城市发展政策报告”，第 IV 页。

²⁴ 非洲廉价住房融资中心，“非洲住房融资：2014 年年鉴(2014 年)，第 71-74 页。可查阅 www.housingfinanceafrica.org/document/housing-finance-in-africa-2014-yearbook。

B. 住房权与强迫迁离的影响

46. 缺乏适当和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房源在厄立特里亚仍然是问题，该国面临严重的住房和城市发展挑战。多年来连续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流动造成住房严重短缺。在实现事实上的独立之后，经过 30 年的解放斗争，从难民营和其他地点返回的厄立特里亚人面临严重的房屋短缺，尤其是在城市地区。在 1998 年 7 月开始的厄立特里亚 - 埃塞俄比亚边界冲突期间，埃塞俄比亚当局在一夜之间草率逮捕并在边界留下了估计有 70,000 名的厄立特里亚族人，强行将他们送回厄立特里亚。厄立特里亚驱逐了几乎同等数量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埃塞俄比亚人。据估计，有 10 万个家庭被摧毁，45 万厄立特里亚人流离失所。这些人口流动和涌入以及摧毁房屋使问题加剧，从而对厄立特里亚行使适足住房权造成负面影响。

47. 住房问题依然存在，这已为最近拆除房屋和强迫迁离所证实。在 2005 年，据估计，到 2015 年仅在阿斯马拉每年就需要大约 5,000 个新的住宅单元，与估计时每年建成约 1,500 套房子形成鲜明对比。²⁵ 短缺集中在低收入住房市场，影响大多数人口，特别是那些为国家服役的人。建设成本高一般是主要障碍，但尤其是在社会住房市场。

48. 通过采用迁离和拆除办法，厄立特里亚当局表明，他们不愿意创造必要的条件，以增加获得适足社会住房的机会，而是优先考虑高端住宅区的建设。²⁶ 此外，许多报道声称，强拆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一些民间行动的一种报复形式，包括对最近抵制关于在国家服役和人民民兵中进行军事训练的呼吁的群体。²⁷

49. 为强拆提供的官方理由是，这些房屋的建造违反附着在为建设住宅单元目的而分配的地块上的权利，建筑许可证是非法获得的或者没有必要的建筑许可证，或者土地已被再分配，因而个人使用是非法的。

50. 在许多情况下，房屋是多年建成的，并花费了人们一生的积蓄，他们对其投资是设想这些问题将在将来某一时间得到正式解决，例如，在支付有关当局征收的罚款后，因为自 2006 年以来当局仅发放了少数建筑许可证。即使在因老旧进行翻修的情况下，居民也面临问题，正如一名对话者所指出：²⁸

²⁵ 厄立特里亚、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厄立特里亚：住房/城市发展政策报告”。

²⁶ “厄立特里亚寂静的建设热潮”，Madote.com。可查阅 www.madote.com/2014/04/eritreas-quiet-construction-boom.html。正在 Sembel、Halibet 和 2001 空间区开发的阿斯马拉住房试点项目包括 1,680 套住宅和商店，并且据报道是非洲之角最大的现代住房基础设施项目。房屋大小从 30 到 200 平方米。价格从 20 平方米公寓 22,744 美元到 200 平方米房屋 142,742 美元，所有这些房屋的价格高得使大多数厄立特里亚人遥不可及。

²⁷ 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进行的访谈。

²⁸ 同上。

如果老建筑的一部分需要翻修或修缮，他们认为你是在重新建造并惩治你，好像你在建造新房子。如果他们认为自己未经许可已经建造，你不会得到任何警告，你的房子被标上一个符号，他们在没有任何警告的情况下派军事人员摧毁你的房子。他们也可以要求你拆除自己的房子，如果你不这样做，他们会自己做，并要求你支付拆除费用。

1. 强迫迁离及其影响

51.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在阿斯马拉、在阿斯马拉附近的其他几个村庄和该国南部的 **Adi Keyh** 等其他城镇，最近约 800 套房屋被强拆的信息。因强迫迁离和拆除，约 3,000 人无家可归。²⁹ 亲友给予这些被迁离者庇护，获得负担得起的饮水和安全卫生有限，已经严重的住房拥挤问题进一步加剧。其中许多被迁离者回到了他们的村庄或他们的城镇郊区，希望能够负担得起住所。

52. 居民抗议迁离是在没有适当和充分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威胁要拆除住房后，当局只是进入而居民则处于一种恐惧状态，因为官员在他们的房子上画一个十字，然后将房屋推倒。军事人员利用重型设备(推土机等建筑设备)进行迁离，对站在拆除道路上的任何人采取令人震惊的残忍和暴力行为，从而迫使许多受影响的人成为他们的房屋被摧毁的旁观者。

53. 在 **Adi Keyh** 一案中，城镇居民激烈反对拆除和迁离计划，导致高中学生与军人之间的肢体冲突。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2015 年 3 月 5 日至少有两名站在军队行进道路上保护自己房屋的人被杀害。³⁰ 十几名高中学生在试图阻止强拆和因为他们参与抗议活动而被羁押。在另一些情况下，居民被迫手忙脚乱地保护自己仅有的财产，因为推土机无情地粉碎了其道路的一切。很少有证据表明该国当局采取任何积极措施，将强拆告知面临迁离的人。对社会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影响更大。

54. 在 **Adi Keyh** 拆除的房屋被视为容易攻击的目标，因为在进行迁离时，很多女性在家中负责家庭的财产和福利，而大多数男性在外履行国家服役义务或在流亡。有一次，一名患糖尿病的受害者看到其房屋被拆除后崩溃了，几乎丧失能力。军方在进行强拆时是残酷的，加大了女性受到的可怕冲击。此外，女性的脆弱处境因有关其家人和亲人穿越沙漠和海洋进行冒死旅行的令人沮丧的消息而加剧。³¹

55. 那些被迁离者不得不搬迁到远离他们生计来源的地方。对许多人而言，一想到要重建自己的房子就苦恼，因为土地使用权无安全保障。通过强迫迁离摧毁

²⁹ 这些数字是从人权维护者提供的不同来源收集的保守估计数，因为当局没有提供关于被拆房屋数、流离失所人数、受伤人数和在迁离中失去生命的人数的任何官方统计数据。

³⁰ 关于军队拆除过程中死伤人数的报道有矛盾。当局没有公布任何官方统计数据。

³¹ 特别报告员在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进行的访谈。

住房和住所对其他权利具有连锁效应，这些权利最终在强迫迁离的过程中和过后遭到侵犯，其中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隐私权以及言论自由和结社权等。

56. 强迫迁离受害者的悲惨报道揭示出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令人痛心的传言。许多被强迫迁离者沦为无家可归和一贫如洗，进一步陷入贫困，很少或根本没有任何补救措施。迁离是在没有法院命令、正当程序，法律保护和补偿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的，人民对采取法律行动犹豫不决，因为他们对司法系统缺乏信心。此外，儿童教育受到影响。

57. 总之，特别报告员收集的证词表明了这样一种情况：与受强迫迁离影响的人很少或没有对话；当局表现出不尊重被迁离者的基本权利，从而在 Adi Keyh 镇造成了生命损失；没有尝试制定解决办法，尽量减少迁离规模和对那些被迫离开家园的人的破坏；在迁离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镇压抗议，无视与这种行动有关的相称性原则；以及当局忽视迁离的性别方面，女性受到迥然不同的影响。

2. 强迫迁离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8. 上述强迫迁离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矛盾而且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尤其是因为对这些目标和指标的评估正在进行之中。³² 首先，强迫迁离使最无安全感的家庭、特别是贫民窟居民更加贫困，这与到 2020 年实现显著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7(d)背道而驰。因此，强迫迁离显著阻碍实现广泛注重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包括目标 1(a)，即将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强迫迁离也削减了就业机会，阻碍实现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 1(b)。儿童教育也受到影响，因为强迫迁离阻碍实现关于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 2。

59. 强迫迁离的另一个严重影响是通常会增加或加剧性别不平等，而千年发展目标 3 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强迫迁离也导致不良的健康状况，因为它们对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其中包括适足住房)产生负面影响；这阻碍实现目标 5 和 6，即改善产妇保健、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及其他疾病。厄立特里亚一般被视为正在实现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 4，以及目标 5 和 6。³³

60.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 7(d)，该指标是全球拥有安全土地使用权的家庭比例。³⁴ 简而言之，土地使用权保障是防止强迫迁离租户或承租人的法律保护。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强调了土

³² 见联合国人居署，“强迫迁离，全球危机，全球解决方案”，第 26-27 页。

³³ 开发计划署，“卫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创新推动厄立特里亚的卫生千年发展目标”（2014 年 9 月）。可查阅 [fromwww.er.undp.org](http://www.er.undp.org)。

³⁴ 见 <http://mdgs.un.org/unsd/mdg/Host.aspx?Content=indicators/officialist.htm>。

地使用权保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它宣布，“应对这一挑战需要土地使用权保障计划，获得负担得起的土地，基本服务和住房融资”。³⁵

六. 设立任务以来的成就

6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因此，应及时进行回顾，以向前迈进，特别是在目前这个阶段，因为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厄立特里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62. 在其第一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她对完成任务的态度是审慎乐观、坚定和勇敢，而且这将是一种增量：她将首先为厄立特里亚政府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所有厄立特里亚人享有所有人权打下基础，然后为其添砖加瓦。

63. 过去三年，特别报告员为开拓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沟通渠道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关于她访问该国开展有关人权的调查目前尚无进展。此外，就人权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进展甚微。尽管她无法访问厄立特里亚，但特别报告员有零星机会与厄立特里亚代表接触，并继续寻求与当局合作，以确定有关侵犯人权的问题并就长期补救方案相互合作。

64. 为了执行委托给她的任务，特别报告员集中于三个优先领域和相关的行动要点，这可作为评估中期进展的基准。

65. 第一个优先领域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确定的第一个行动要点是取消在边界的“格杀勿论”政策。厄立特里亚一直否认存在这种政策；³⁶ 然而，特别报告员采访了部署在边界的前军事人员，他们证实其存在。³⁷ 虽然该政策在过去两年可能有所放松，但特别报告员获悉，据报 2014 年 9 月 13 名儿童(7 名男童和 6 名女童)乘坐一辆小货车在试图穿越边界进入邻国时遭到枪击。

66. 第一个优先领域的一个行动要点集中于释放所有未经起诉或审判而拘留的囚犯，包括那些因其政治或宗教信仰而被拘留的囚犯。特别报告员确实感到鼓舞的是厄立特里亚当局在 2014 年 4 月释放了 8 名被拘留者³⁸ 以及在 2015 年 1 月释放了 6 名记者。然而，在此期间，她收到了若干来文，记录了案例，并进行了访谈，这些访谈涉及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Forto 事件”后任意逮捕和拘留大

³⁵ 见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问题千年项目工作队，“在城市里建造家园”(开发计划署，2005 年)，第 3 页。可查阅 www.unmillenniumproject.org/documents/Slumdweller-complete.pdf。

³⁶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纽约与 Asmerom 先生的谈话。

³⁷ 2014 年 9 月与一名前国家服役士兵的访谈。

³⁸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问题专家呼吁厄立特里亚进一步释放”，新闻稿，2014 年 5 月 6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568&LangID=E。

量士兵和他们的直系亲属以及远亲。³⁹ 所有这些引出了一个问题：对于那些已经获释的少数人而言，还有多少人被投入监狱或仍然在监狱隔离拘留？⁴⁰ 这一优先领域内的进一步行动要点是加强民主治理机构，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与公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采取立法、行政、体制和实际措施落实法治。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欢迎各种法律生效。

67. 进一步的行动要点涉及制止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报告员祝贺厄立特里亚政府于 2014 年 9 月加入该《公约》。虽然认为加入该《公约》是厄立特里亚愿意遵守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的一种迹象，但特别报告员期待看到该国通过采取必要的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实施该公约，以防止国内的酷刑行为。她希望当局澄清刚刚生效的《刑法》是否按照公约的规定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68. 令人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接受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条进行的调查程序，其中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在它看来是可靠的情报，有确凿证据证明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正经常施行酷刑，则应进行调查。第二十条第(3)款规定，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对其领土的访问。特别报告员希望促请厄立特里亚接受该调查程序，并撤销其在加入时所作的保留。此外，她鼓励厄立特里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第一条规定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希望厄立特里亚将宣布，它已采取这两个重要的步骤，以便在其应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时加强其消除酷刑的承诺。厄立特里亚还应该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所有其他剩余的人权条约。⁴¹

69. 属于第一个优先领域的另一个行动要点涉及立即停止无限期国家兵役。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报告(A/HRC/26/45)中处理了这一事项，告知人权理事会，无限期国家兵役事实上构成强迫劳动。虽然她注意到非正式公告称，第二十八轮国家兵役将持续 18 个月，但她获得的信息表明，该通知据报未传达到新兵或他们的

³⁹ 被称为“Forto 事件”的 2013 年 1 月 21 日未遂政变之后出现了任意逮捕和隔离拘留。包括公众人物在内的超过 50 人被逮捕和拘留，关于这些人的下落没有任何资料，他们也没有在任何法院出庭。

⁴⁰ Ali Omaro 先生的境况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见 A/HRC/28/85，第 14 页)。

⁴¹ 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尚未批准的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父母。这样看来，应征入伍者、其家属和整个世界将不得不等待 18 个月才能得到政府是否遵守 18 个月的国家兵役时间的确切消息。

70. 依据本报告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9/42)，特别报告员希望建议以下后续行动要点：

(a) 确定新的优先领域和行动要点，并审查其它领域和要点，以确保它们对实地状况作出回应，纳入人口大规模外逃等元素，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

(b) 确保任务得到维持并保持一个安全的空间，以便能够引导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信息；

(c) 落实厄立特里亚人权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被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七.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1. 特别报告员对厄立特里亚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社会的迹象(尽管很少)感到鼓舞，并欢迎这种外向型步骤，这是该国充分遵守其人权义务的明确措施。

72. 然而，她愿意提醒厄立特里亚和国际社会，为短期的政治或经济利益拿人权作交易将有损厄立特里亚所有人长期享受所有人权。主动与厄立特里亚接触应对人权给予应有的重视和强调，并需要继续努力，处理该国内部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

73. 特别报告员愿意促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加强努力，提高全体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水平，以维持在人权景观方面卓有成效和持久的变化。政府若优先考虑使所有人参与并保证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如少数民族的人权在参与过程中不受侵犯，它将获益。应确保公众在各级参与；特别是，应争取和促进那些可能受某一决定影响或对其感兴趣的人参与，使他们的参与有价值并可产生影响。那些受某一决定影响的人有权参与决策过程，而不仅仅在实施阶段；此外，参与应该是自愿的，没有任何强迫因素。当人们参与并表达自己的观点时，他们的言论自由权应得到尊重，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74. 关于强迫迁离，剥夺住所对个人、家庭和社区可能产生剧烈影响，导致拒绝除住房权外的多种权利，并阻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虽然声称强迫迁离应是例外而非规则，但特别报告员促请厄立特里亚政府遵守其人权义务，优先考虑需要与那些面临迁离的人进行协商，以探索替代方案，如果迁离不可避免的话。

B. 建议

75.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两次报告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仍然有效，⁴² 因为厄立特里亚只落实了其中的两项建议，即促请厄立特里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因此，她重申其前两次报告中的建议。此外，她愿意提出下列建议。

1. 适足住房权与防止强迫迁离

76. 厄立特里亚政府应：

(a) 立即停止强迫迁离和拆除房屋的做法，同意暂停，一直维持到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机制，以评估任何强迫迁离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铭记该领域的国际人权法和惯例；

(b) 确保现有法律和政策与禁止强迫迁离的国际法充分一致，并采用符合国际法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相关一般性意见的反对强制拆迁的法律规定；

(c) 履行人权条约义务，为房屋和土地占有者提供土地使用权保障，并严格限制可能进行强迫迁离的情况；

(d) 优先提供社会住房，增加廉价住房供应，以满足对这类住房的巨大需求；

(e) 确保治安官员，包括军队和警察，为履行其公共保安职责而接受相应的专业培训，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培训。审查参与的规则，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执法标准，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f) 对在强迫迁离期间杀人、施暴、非法逮捕和任意破坏个人财产负有责任的治安官员，包括军人和警察，进行调查和起诉。这包括调查 Adi Keyh 强迫迁离期间的生命损失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g) 确保未来的迁离，在必要时和有理时，是合理和相称的，并只能在公开、公平和透明的公共参与过程及对所有受影响者合理通知后依授权进行。这一过程应：包括确定迁离的目的和合理需求；确保与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真正协商；限制对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日常生活的干扰(例如，避免在学年期间迁离，因为这将中断儿童行使其受教育权)；在该过程中为受影响各方提供发言的机会，其中应包括评估迁离的替代措施；提供法律补救措施；以及特别考虑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如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为户主的家庭的儿童；

⁴² 见 A/HRC/23/53，第 107–108 段和 A/HRC/26/45，第 103–105 段。

(h) 维护所有受任何拟议迁离影响的人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所有受影响的人和他们的支持者应该能够行使他们就迁离、法律框架和他们关心的任何其他事项公开发言的权利；

(i) 牢记强迫迁离对妇女的不同影响，以及，鉴于在这种行动中的暴力经验，展现对强迫迁离的性别影响的敏感性，同时保证女性的土地使用权保障，尤其是在获得适足住房方面。

2. 立法和其他措施

77. 厄立特里亚政府应：

(a) 撤销其对《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并接受调查程序，赋予该委员会进行国内调查和实况调查访问权力；

(b) 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规定的截止日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

(c)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批准该议定书的背景下建立一个防止酷刑的监督机构和独立机制；

(d) 使国家立法与《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确保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承认是一项不可减损的人权；

(e) 监测和落实人权机制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的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以当地主要语言公开和广泛传播这些建议。

78. 国际社会应：

(a) 向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供援助，以增强其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满足社会住房需求的能力；

(b) 继续始终不渝地就厄立特里亚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提问；

(c) 寻求切实的成果，以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景观而且不能满足于含糊的承诺；

(d) 推动释放 2001 年被逮捕的 G-15 小组成员和记者及所有其他政治犯，包括 Ali Omar 先生；

(e) 促进从厄立特里亚移民的合法渠道，以便减少秘密渠道，并促进国家间合作，打击人口偷渡和贩运；

(f) 制定探测和后续机制，以识别和保护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

(g) 鉴于被贩运儿童的脆弱性，向其提供即时照顾和保护，包括不遭受可能因行政及其他诉讼程序导致的二次伤害；

(h) 确保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着眼于受害者的方法位于任何反贩运行动的核心，并以人道方式开展此种行动。
